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 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王 東 (主席)
張虹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 (副主席)
林撫生 (副主席)
周 思 (副主席)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劉 凱
郭普金
雷振剛
姜新浩 (副總裁)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白德能
林海涵
傅廷美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 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通函一併閱讀,務請股東特別垂注載於通函第10至14頁「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一節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在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已委任林撫生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以接替退休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白金榮先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因為白金榮先生的辭任，有關載列於通函中的重新選舉其為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不再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該事項予以表決。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林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林先生之簡介如下：

經驗

林撫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林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BABCOCK & WILCOX BEIJING COMPANY LTD)董事長，北京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北京機電工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七年出任北京市海淀區區長。林先生有較強的專業技術背景及多年政府工作經歷，在企業管理、資產經營及資本運作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林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現行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董事會函件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包括每月薪金169,230港元及年度袍金15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之(i)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ii)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已不再適用的有關建議重選白金榮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但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林撫生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因此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2頁，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倘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茲經修訂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包括自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而授出之一般性權力（見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林撫生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及白德能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5) 隨附一份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上述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上述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林撫生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